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○棋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彰

李秀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連帶債務分擔額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7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2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藍予伶